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增辦)」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新○段1○○○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51506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94年11月1日府城建字第0942702389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109年5月1日府農林二字第1090043057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增辦)」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新○段1○○○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51506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39414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7.51%，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55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109年2月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1550號函核定「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在案，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洪水威脅情況，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減輕該地區之淹水損失及降低水患風險，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109年2月7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1550號函核定「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在案，本

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因 106 年之 0601 豪雨事件造成大湖口溪嚴重災情，為因應此重大災情發生及加速辦理此河段之治理，爰於 108 年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用地取得作業，惟後續經檢討原公告用地範圍線位置部分與現況河道不符及有蜿蜒段河寬不足之情形，遂經 108 年 8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0950 號函公告北港溪水系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修正案，並依據該修正案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斗南鎮新○段 1○○○等 3 筆地號土地現況為既成道路雲 182 鄉道，且地勢較高，配合實際地形不施設堤防仍可有效防禦水患，並考量 3 筆土地完整性，故不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108 年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用地取得案堤防原預計興建兩岸合計約 777 公尺(左岸:517 右岸:260)，因未達防洪標準略放寬堤防左右兩岸取得範圍，經實際工程完成測量設計結果堤防兩岸合計達 760 公尺(左岸:500 右岸:260)，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前開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

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所有權人大部分同意價購，案內斗南鎮新〇段 1〇〇〇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同段 1〇〇〇地號土地有設定及抵押問題無法解決，致協議價購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河道蜿蜒，颱風期間及極端降雨、降雨量集中，造成部分河岸沖刷塌滑、農地流失，隨著洪水退去後土砂淤積阻礙河道通

洪，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與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河防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達成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解決漫淹之苦。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堤防興建兩岸合計約 760 公尺(左岸:500 右岸:260)，座落雲林縣斗南鎮，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阿丹里人口數為 1,252 人，年齡結構皆以 15~69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2 筆，合計面積 0.051506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8 筆土地，面積 0.4611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2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

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39414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為 0.039414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b).必要性：本河段淤積嚴重、通洪斷面及防洪高度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溢淹。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

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性。(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0043057 號函同意變更作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林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居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居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居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輔導失業居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 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成立預算在案，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925 千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

業鏈有正面影響。

(2).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詳雲林縣政府109年5月1日府農林二字第1090043057號函。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岸植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108年11月25日府環綜二字第1080568536號函復，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109年1月14日府文資二字第1093800034號函復本案用地尚非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定著土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林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已盡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工程施設仍有其必要性。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0568536 號函復，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路邊種植植披可增進綠化功能、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

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為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之防災需求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加速辦理此河段之治理工程措施，減輕該地區之淹水損失及降低水患風險，經檢討原公告用地範圍線線位置部分與現況河道不符及有蜿蜒段河寬不足之情形，遂提出用地範圍線之局部修正並經公告確定，地方希望能儘速完成治理工程以及清疏河道、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有效降低洪水位，俾利水流宣洩。

（六）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大湖口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大湖口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

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大湖口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農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西：臨農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南：(上游)臨「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六期)」(預計 110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部分為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北：(下游)臨「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防災減災工程」(108 年度用地取得完成)，部分為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0034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2 月 9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無陳述意見進行明確記載，詳如后附 108 年 12 月 24 日水五工字第 1080117564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 109 年 3 月 13 日水五產字第 1091800788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4 月 6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本案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大部分同意價購，案內斗南鎮新○段 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同段 1○○○地號土地有設定及抵押問題無法解決，致協議價購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邱○○於會後陳述意見，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

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雲林縣政府所送該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9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雲林縣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70%)。(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案經綜合評估考量上開參考資訊後，採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1,300~8,600 元/㎡為參考市價。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經水地字第 10517002660 號函附之「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單價一覽表(詳如附件-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3 月開工，111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24,73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 894,831 元。（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29,899 元。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0,803,0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924,730 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 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9-B-01010-002-009)項下支應並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

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文件。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張庭華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９　年　６　月　　日